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100285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50103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1150103760_1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115年度「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4340號函暨本局115年7月31日桃教學字第1150070487號函(諒達)辦理。

二、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機構、學校、依法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教育部特訂定「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期透過公開表揚及獎勵，肯定各界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成果，深化民主、人權與法治價值，以落實民主深化與世代傳承。

三、本次修正推薦單位為各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並延長本年度薦送截止日至11月13日(星期五)。餘表揚相關事項詳如附件實施計畫，請參閱並踴躍參與。

電子公文交換章

2

學務處　115/11/02 12:05
1150012418　有附件

四、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推動專案辦公室)鍾岳珊小姐(連絡電話：（02）2896-1000分機2907)或教育部承辦人林靜蓉專員(連絡電話：（02）7736-7803)。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2 11:33:1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